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1.70 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即若 T 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 21.7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

经本基金管理人统计，2025 年 12 月 2 日本基金触发了“比例确认”约定，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61.42915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按上述确认比例对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在 2025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